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天府森林四库”
行动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建设“天府森林四库”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

攀枝花市建设“天府森林四库”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是水库、粮库、钱库、碳库”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天府森林四库”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4〕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全市森林面积达到580万亩，森林固土能力达到2002万吨，森林蓄水能力达到19亿立方米；森林粮库经营面积达到219万亩，林粮产量达到32万吨；林业综合产值达到65亿元，森林生态服务价值达到498亿元；森林年碳汇量达到21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森林碳储量达到2010万吨碳。

到2030年，全市森林面积达到599万亩，森林固土能力达到2210万吨，森林蓄水能力达到20亿立方米；森林粮库经营面积达到249万亩，林粮产量36万吨；林业综合产值达到87亿元，森林生态服务价值达到518亿元；森林年碳汇量达到223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森林碳储量达到2234万吨碳。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森林水库”扩容导向，推进全域林草生态保护修复

1. 天然林保护修复。依法对全市605.29万亩天然林、公益林进行有效管护，统一底图、分区施策，完善生态效益补偿动态

调整机制。构建生态护林员管护网格，强化森林火灾和病虫害防控。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维护森林正向演替，保持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修编、勘界立标、综合科学考察等，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强化保护区及周边生态功能提升，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提高自然保护地规范化管理水平。支持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功申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绿色名录后的中期评审工作。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

3. 国土绿化与林草修复。科学实施集约化人工造林，充分运用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营建水源涵养林与水土保持林。精准实施森林抚育，提升森林质量，增强降水截留能力。实施退化林修复，培育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混交林。因地制宜开展封山育林。探索实施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提升草原植被盖度和优质牧草占比。推进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城乡和生态廊道景观质量。广泛建设义务植树基地。到 2030 年，完成新造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林 2.15 万亩、退化林修复 45.67 万亩、封山育林 5.09 万亩、草

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6 万亩，建设生态廊道 174 公里，新建义务植树基地 4 个。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4. 区域生态综合治理。综合运用多种工程措施，推进金沙江干热河谷生态保护修复，营造乔灌复层混交林。稳步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构建生物与工程措施立体协同防护体系。开展矿山修复治理，运用乡土植物构建立体稳定植物群落，遏制水土流失。到 2030 年，完成干热河谷治理 2.2 万亩、河滩治理 0.61 万亩、生态护岸 149 公里、矿山生态治理（工矿区、矿区、尾矿库、渣场、排土场等）1.33 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5.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全覆盖实施古树名木保护，切实开展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深化“一树一策”管理。建设古树公园，大力挖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内涵，开展多样化宣传教育活动，探索建立古树名木保护补偿制度、认养机制，不断完善古树名木保护体系。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城管执法局。

（二）聚焦“森林粮库”提质导向，实施五大林产发展工程

6. 木本粮食拓展工程。以仁和区为核心，带动盐边县、米易县等周边区域，推进板栗、澳洲坚果、华山松松籽等产业提质增效，适时适度扩面增量。依托板栗优势资源，推进“板栗+林下种植”“板栗+文旅”和深加工产品等立体资源开发和后端产业链发展。深化运用集体林改成果，探索华山松规模化经营和科学化营林，推动松籽标准化采收。科学规范做好阿联酋椰枣引种试种，为“产业推广、科普教育、科学研究”三大规划发展方向奠定基础。到2030年，全市木本粮食种植规模达11.27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市农林科学院。

7. 木本油料强效工程。聚焦核桃、油橄榄、青刺果等重点产业，以米易县为核心，带动盐边县等周边区域，从品种改良、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控、采收加工四个维度系统优化和探索推进，综合提升经济效益。适度拓展并科学控制栽培规模。提升木本油料产业基础和设施配套水平。加强核桃深加工产业链建设，促进产业良性循环和发展壮大。探索推进油橄榄和青刺果产业升级。到2030年，全市木本油料种植规模达52.04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农林科学院。

8. 森林蔬菜扩面工程。以林下食用菌（块菌、鸡枞等）、

刺竹笋为重点，发挥示范区域建设引领作用，强化科技赋能和成果转化，以点带面形成标杆效应，有力带动适宜区域扩面发展，加快形成规模化产业基础。盐边县重点培育和发展人工鸡枞菌栽培、人工块菌栽培和刺竹笋产业，探索配套采集区域划分、保护性采集等管制措施，指引产业可持续发展。仁和区巩固发展香椿、羊肚菌、赤松茸等新的产业增长点。到 2030 年，全市森林蔬菜规模达 75.42 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农林科学院。

9. 森林药材提升工程。以盐边县、仁和区、米易县为重点，将魔芋产业列为市域林下经济旗帜性产业培育发展，同步发展川续断、独蒜兰、淫羊藿等林下中药材和三木药材。依托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加速扩大栽植面积并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聚力打造以盐边县为核心的魔芋产业发展极，持续深化三产高质量融合发展，将攀枝花魔芋产业发展成为市域乃至省内“森林粮库”代表性产业。聚力打造以仁和区为核心的中药材产业发展极，重点以国储林项目为载体，建成标准化基地和产业园区，实现 GA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三重标准化监管体系。到 2030 年，全市林下中药材和三木药材规模达 15.94 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农林科学院。

10. 生态养殖示范工程。以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为发展重点，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导向，以现有林地、自然牧草和种植牧草为基础，科学评估畜禽承载量，适度发展林下生态养殖，开展生态养殖示范，推动形成生态种养循环链。重点在林下发展红骨羊、乌金猪、黄牛以及土鸡等特色产业，挖掘林蜂养殖潜力。到 2030 年，全市林禽养殖达 44 万羽、林畜养殖达 10.6 万头、林蜂达 1200 箱。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林科学院。

（三）聚焦“森林钱库”增量导向，实施四大创富增收行动

11. 国家储备林建设行动。按照“市统筹、县（区）主体”工作思路，以仁和区、盐边县为主要区域，稳步有序推进全市国家储备林建设，新造高质林、改培低产林、抚育潜力林三管齐下，优化树种结构，提升林分质量，提高林地生产力，培育乡土珍贵木材，强化大径级木材储备能力，同步带动林下经济规模化高效发展。到 2030 年，完成现有林改培 24.24 万亩、集约人工林栽培 2.31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2.32 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农林科学

院、农发行攀枝花市分行。

12. 森林可持续经营行动。围绕全市人工商品林资源，规范有序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推广近自然经营、多功能经营。加快推进林木起源优化调整，腾挪出更多适宜林下经济发展的标准地块。坚持适地适树、良种良法，推进林木资源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培育。用好用活林木采伐限额，提升林地产出，增加木质原料供给。到 2030 年，完成森林修复（含可持续经营）27.9 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林科学院。

13. 苗木花卉创优行动。以“原生保护+基因留存+生态赋能”为核心，建立种质资源家系或无性系试验林，建立以红椿、滇榄仁、清香木、凤凰木、桉木、高山栎、高山锥等为主的乡土树种优良资源基地。以现有花卉产业规模、野生杜鹃花海和大丽花等新兴产业为基础，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有序扩面发展。编制实施四季花城绿化规划，扩展城市建设、街道美化、乡容村貌提升等花卉应用场景，促进花业发展。到 2030 年，选育建立母树林 1 个、乡土优良树种采种基地 1 个、种质资源原地保存林 263 亩、木本油料和珍贵用材树种苗圃 470 亩，提质发展花卉面积超 1 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农林科学院。

14. 森林康养融合行动。依托“阳光花果城、康养攀枝花”城市IP，聚焦全市文旅康养发展规划和目标，持续做好林草资源和林地要素支撑保障、自然保护地准入审核审批等系列工作，协同推动金沙江大峡谷旅游区、“研学苏铁谷”等文旅康养重点项目。以苏铁保护区为重点，实施自然教育水平综合提升建设工程，建好国家级生态定位观测站，提升科研共建、共享水平。以自然保护地为主要依托，配套提升森林康养设施设备，打造森林康养点。到2030年，提质改造森林康养点位9处、建设研学基地4处。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

（四）聚焦“森林碳库”蓄势导向，创新探索多渠道碳汇价值转化

15. 推动“森林碳库”可持续建设。推广近自然的森林经营理念，重点实施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持续提高森林固碳效能。减少人为活动导致的碳损耗，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严控森林火灾，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能力，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增强“森林碳库”稳定性。到2030年，全市森林年均碳汇量达到每亩0.3吨二氧化碳当量。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16. 推进林草碳汇智慧监测体系建设。引入遥感监测、碳汇计量等科技手段，建立统一碳汇数据平台，开发碳标签认证，进行精细化、智能化森林碳汇管理。系统推进森林、草原、湿地等

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与动态监测，实现生态系统关键数据实时采集与传输，结合卫星遥感与无人机巡检，实现森林碳储量、碳汇速率精准计量与三维可视化呈现。到 2030 年，建设 7 处监测站点，构建覆盖森林、草原、湿地的多维度监测网络。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17. 探索碳汇市场交易路径。创新金融机制，开发碳汇质押贷款、碳期货等绿色金融产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域性碳普惠机制，鼓励企业和公众通过认购碳汇履行社会责任。开发林草碳汇项目，将森林碳汇从生态资源转化为可量化、可交易、可融资的战略资产。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三、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市统筹、县实施、部门联动”工作推进机制，市林业局牵头负责任务分解、动态调整和组织推动，确保工作有序高效。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明晰产权、优化流转、规范交易，完善林权交易平台，发展林业金融产品与服务。进一步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强林业项目策划储备，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企业的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

关与成果转化。深化宣传引导，加强区域林业公共品牌培育与推广，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